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株洲市妇幼保健院

2024 年 4 月 24 日

（此页为封面）

2023 年度株洲市妇幼保健院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人员情况

株洲市妇幼保健院是一所集医疗、保健、科研、教学及计划生育指导为一体的三级甲等医院，以差额为主、同时兼有部分全额编制（50 个）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注册地址：株洲市芦淞区车站路 128 号，总建筑面积约 4 万平方米，编制床位 260 张，可开放床位 428 张。医院设有产科、医学遗传与疾病筛查科、普妇科瘤科（含妇科门诊、日间手术科）、盆底产后康复科、健康管理中心、生殖医学中心、遗传优生科等 20 个临床及辅助科室，医院现有职工 689 人，离退休人员 227 人，其中高级职称 147 人，中级职称 273 人。

（二）单位主要职能

1. 拟定全市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等工作规划、相关政策性文件和技术规范标准并组织执行实施。

2. 参与全市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妇幼卫生服务的检查、考核与评价工作；负责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的管理和业务指导。

3. 指导和开展全市妇幼保健院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母婴保健技术培训；负责基层妇幼医疗保健机构的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4. 负责妇女提供从出生到老年全生命周期的孕产保健、妇女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职责等。

5. 负责全市孕产妇死亡、婴儿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出生缺陷监测、妇幼卫生服务及技术管理等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

6. 负责妇幼卫生、生殖健康的应用性科学研究，并组织推广适宜技术。

7. 负责妇女儿童疾病的医疗救治。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预算收入 23142.22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142.22 万元；2023 年预算支出 23142.22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1142.22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财政基本拨款收入 792.22 万元，财政基本拨款支出 35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财政项目拨款收入 350 万元，财政项目拨款支出 35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按照全生命周期和三级预防的理念，为妇女、儿童提供从出生到老年，内容涵盖生理和心理的主动、连续的服务和管理，推动全市妇女儿童健康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1. 收入情况

2023 年总收入 21796.89 万元，其中：医疗收入 19183.82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1797.77 万元（其中财政基本补助收入 792.22 万元、财政项目补助收入 1005.55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77.71 万元、其他收入 737.59 万元。

2. 支出情况

2023 年完成总支出 21796.18 万元，其中：业务活动费用 17764.02 万元、单位管理费用 3870.53 万元、其他支出 161.64 万元。

财政基本拨款支出 792.22 万元，财政项目拨款支出 1063.95 万元。

3. 结余情况

2023 年总收支盈余 0.71 万元，其中：医疗活动收支盈余 59.11 万元，财政项目盈余-58.40 万元。

4.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总收入完成率=94.19%。

预算总支出完成率=94.18%。

2023 年财政预算收入 1142.22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基

本支出 792.22 万元，收入执行率 100%，财政预算项目支出 350 万元，收入执行率 100%。

5. 整体绩效指标情况

(1) 主要指标：2023 年完成门急诊人数 29.20 万人次，较上年同期增加 2.04 万人次，增幅 7.51%；出院人次 1.54 万人次，同比增加 983 人次，增幅为 6.83%。

(2) 运营能力：医疗服务收入 6713 万元、同比增加 708 万元、增幅为 11.79%，服务性占比 35%、同比增加 3 个百分点；药品收入 3543 万元，同比减少 10 万元，减幅 0.28%，药占比 18.47%，同比减少 0.27 个百分点；药占比（不含中草药）17.27%，同比减少 0.74 个百分点；材料收入 441 万元，同比减少 172 万元，减幅 28.08%，耗材占比 2.30%，同比减少 0.93 个百分点。

(3) 发展能力分析：固固定资产增长率 58.11%，比上年增加 528.90%，原因是妇幼一期项目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医疗收入增长率 0.01%，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年初预算项目两个“妇幼保健公共卫生人员经费专项资金 300 万元及株洲市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 50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减）0 万元，实际支出 350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妇幼保健公共卫生人员经费项目

项目支出 300 万元，为贯彻落实株洲市 2023 年度妇幼健康服务工作要点和要求，按照妇幼保健群体保健人员 50

人编制，15 万元/人，全年人头经费支出 750 万，政府财政投入的人员经费仅占我院公卫人员支出的 33%左右。2023 年全市母婴保障工作成绩较好，孕产妇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严格控制在省市要求范围之内，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超额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质按量完成。

（2）株洲市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项目

项目支出 50 万元，根据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联合体工作职能，用于全市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联合体建设。2023 年联合体工作按质按量完成，一是成立专家技术指导组，对“联合体”成员单位进行点对点服务：2023 年共计派驻妇、产、儿、超声、遗传优生、心理营养等专家 286 人次定期下县区妇幼、城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进行基层讲课和病历指导、手术指导；二是积极协助区妇幼保健院所进入辖区医疗机构开展高危孕妇筛查工作。2023 年度共派出专家 208 人次，辐射社区 22 个，服务人次 1081 人，其中高危孕产妇 694 人；三是成立“两癌”筛查工作组，积极开展“两癌”筛查工作。2023 年株洲市全年目标任务数 71500 人，两癌项目共计筛查对象 72130 人，完成率 100.88%；四是开展多种形式健教宣传，“太阳花”妇幼健康行活动、“健康五进”讲座及义诊、印制妇女健康服务手册、开展妇女健康帮扶、开展健康沙龙、开展线上科普知识讲座、开展走进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义诊讲座等形式，服务全市妇女儿童、全面发展互联网+健康教育模式，新媒体助力健康教育工作、新增株洲市妇幼科普视频号账号，粉丝增长了 600%，共发表科普短视频 13 个，

总点击量近 30 万人次、积极承接国家各类大型妇幼健康公益活动。充分发挥联合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应。

2. 年中追加个项目，金额 655.55 万元，实际支出 511.02 万元，结余结转 144.53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

项目支出 73 万元，其中中央省级拨付 73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5.60 万元（已下指标未拨付，不含在追加项目资金中），主要用于用于医院医联体、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设备购置等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

(2) 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项目支出 18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产科、妇科、儿科等学科建设，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3) 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项目

项目支出 77.28 万元，为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其中：艾梅乙专项资金 45.44 万元、流感检测经费及其他重大传染病病防控资金 15 万元及妇幼健康监测资金 16.84 万元，艾梅乙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市继续实施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最大程度地减少母婴传播，降低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对妇女儿童的影响；流感检测经费及其他重大传染病病防控资金主要用于相关人员所需流感样病例监测劳务费、标本采集劳务费、标本运输费以及标本检测流感病毒阳性奖励等；妇幼健康监测项目主要用于全市实施“妇幼健康

监测”，出生缺陷监测、孕产妇危重症监测、儿童健康与营养监测等。

（4）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项目

项目支出 334.01 万元，其中转移支付金额 198.01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36 万元，分别为医务人员临时性补助 211.01 万元、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1 万元、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22 万元、新冠重症救治和转运能力提升一般债资金 80 万元。医务人员临时性补助资金用于新冠疫情防控救治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其中财政拨付 126 万元为过渡期间的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已发放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96.275 万元，结余资金 29.725 万元不足以发放经市卫健委、财政局审核 2023 年 1 月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总额 119.765 万元，故暂未发放。财政拨付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6 日过渡期前新冠疫情防控救治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85.01 万元，暂未发放。提升核算检测能力、救治能力等资金主要用于呼吸机、监护仪及空气消毒机等设备购置及相关设施建设维护。

（5）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项目

项目支出 101 万元，主要用于医院药品实行零差价销售，切实减少人民群众就医负担。

（6）公共卫生项目

项目支出 42.26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22.26 万元，为降消项目 13.26 万元，流感及新冠监测项目 4 万元、适宜

技术推广 5 万元，降消项目资金用于孕产期保健知识宣传、高危孕产妇的筛查与管理、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业务培训及质量控制等工作，流感及新冠监测项目资金用于购置存放采集流感样标本的冷链冰箱，适宜技术推广项目资金为脐静脉血流率与脐动脉搏动指数比值（VAI）项目、运行周期 2 年，主要用于举办全市的适宜技术推广培训及发表科研论文等。市级财政项目资金 20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督导、指导等公共卫生体系能力建设。

（7）创新型省份建设（省自然科学基金）专项

项目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基层指导服务、业务培训、科普宣讲，提升株洲地区对于 POP 疾病的整体医疗服务水平。

（8）人才队伍建设专项经费项目

项目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目标是对株洲地区近年来出生缺陷防控网络中主要关键指标情况进行研究分析，形成株洲地区出生缺陷疾病谱，设计临床可实施的符合本地区出生缺陷相关的防控体系，为做好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工作提供科学依据，进一步提高株洲市出生人口素质。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基本支出财政保障水平不足，医院收到财政基本支出补助 792.22 万元，占总支出比例为 3.63%，其中财政工资福利补助 433.65 万元，人均水平为 0.63 万元（按职工平均数 689 人计算，未计返聘人员），离退休人员财政基本支出 358.57 万元，人均补助水平为 1.58 万元（按平均 227 人计算）。

2.作为妇幼保健机构，我院还承担着一部分公共卫生职能，2023 年公共卫生人员经费的财政拨款补助经费投入 300 万元，而我院投入在公共卫生职能上的人员经费支出 750 万元（以 2023 年人均收入 15 万元/人、50 个全额编计算），难以弥补亏损。

3.随着医疗行业的多元化发展，公立医院市场竞争大，份额受影响，医院业务发展受限。

4.医院虽按预算编制执行，但因工作预见性难免有不足的地方，会有存在缺陷的地方。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申请加大财政资金支持。

2. 强化绩效考核和结果运用。坚持和强化公益性导向，以绩效考核 56 项指标为抓手，优化院内绩效关键指标考核，进一步优化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

3. 强化运营管理。建立健全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运营管理体系，完善医院内控管理，落实薪酬制度与绩效体系改革，实行成本管理和预算全过程管理，以 KPI 为抓手，进一步降成本、调结构、强基础、保增长。

4. 抓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盯紧依法执业、规范诊疗、合理用药和十八项核心制度的落实，实施 6 大行动提升计划，切实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

5. 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加强医院人才梯队建设，建立健全人才培育动态评估机制。

5. 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加强医院人才梯队建设，建立健全人才培育动态评估机制。

6. 加大学科建设和科研创新投入力度。加强顶层设计和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医院中长期学科建设规划，积极培育和申报 国家级保健特色专科，完成国家药物临床试验（GCP）医疗机构备案现场检查及验收，推动医教研共同发展。

7. 大力推进二期（妇幼保健大楼）建设，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并在 2024 年启动项目施工。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杨 4.30
刘 4.30
杨 4.30

附件 2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558		505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项目支出：	523		813.61		813.61	
1、业务工作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523		350		813.61	
妇幼公卫人员经费	300		300		300	
株洲市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	50		50		50	
医疗卫生综合改革专项经费	50		5.6		5.6	
新冠肺炎专项经费			334.01		334.01	
临床医学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20		18		18	
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	103		101		101	
人才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5		5	
公用经费						
其中：办公经费						
水费、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培训费						
政府采购金额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 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4.4.30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刘 4.30 李 4.30

附件 3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株洲市妇幼保健院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2.22	1797.77	1667.15	10	93%	9.3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797.77			其中：基本支出：792.22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1005.55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全生命周期和三级预防的理念，为妇女、儿童提供从出生到老年，内容涵盖生理和心理的主动、连续的服务和管理，推动全市妇女儿童健康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有关公立医院改革、妇幼健康事业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将党的领导融入了医院治理和现代医院管理各环节。母婴安全保障工作得到有效落实，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稳步实施，民生实事项目扎实推进，医院主要发展指标稳中有增，高质量发展进入新的篇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门诊人次	29.67 万人次	29.20 万人次	7.5	6.5	
			住院人次	1.56 万人次	1.54 万人次	7.5	6.5	
		质量指标	孕产妇死亡率	<12/10 万	5.76/10 万	5	5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6‰	3.98‰	5	5	
			婴儿死亡率	5‰	2.07‰	5	5	
		时效指标	2023 年绩效目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收支结余率	》0	0.71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药占比、次均费用与总费用	低于上年度	均下降	5	5	
			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高于上年度	增加 3 个百分点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一科室一特色、一支部一品牌”活动，进学校、进社区、进单位等开展党建引领服务活动	100%	100%	3	3	
			创新健康教育工作，加大健康宣教力度	100%	100%	3	3	
		生态效益指标	定期进行能耗分析，注重节能降耗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考”成绩再次位列A等次	100%	100%	3	3		
		三甲复审顺利通过	100%	100%	3	3		
		卓越服务示范医院创建通过市州复核	100%	100%	3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门诊患者满意度	》95%	95.16	5	5	
			住院患者满意度	》95%	98.47	5	5	
	总分					100	97.3	

填表人: 

填报日期: 2024.4.30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